

序

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变法与改革是中国几千年历史的主题，亘久不变，历久弥新。时下中国的改革已经进入了深水区，急需找到一条新路和好的办法以突破进一步深化改革的瓶颈。揆诸历史可以发现，商鞅变法作为中国古代历史上最成功的变法，有很多值得学习与借鉴的地方，如全面“取信”与重视“法治”，对于推动我们当下的改革变法深入进行，取得实效，是非常有益的经验之论。

欣闻《商鞅变法法理研究：大秦帝国崛起之第一功臣商鞅评说》即将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我非常高兴。该书以翔实的数据、平白的语言和严密的逻辑，论证了商鞅变法成功的根本原因在于“取信”与“法治”，前者包括取信于君、取信于官与取信于民（属于立信范畴）等三个方面，后者包括制定良法、严格执法与公正司法（属于守信范畴）等三个环节，这种概括与论证是非常精当的。

该书热情讴歌了商鞅的伟大人格和卓越历史功绩，并认为商鞅是大秦帝国崛起与华夏一统的第一功臣，值得后世的人们万年称颂与永世怀念。

该书既具有理论意义，同时也具有实用价值。综观全书，我认为有以下几个特点值得评说：

第一，选题较好，观点新颖。研究商鞅变法改革经验和教训的文章很多，但从“取信”与“法治”两个角度切入的却很少。在取信方面，以往人们喜欢将注意力集中于“徙木立信”和“取信于民”，改革家们则将重点放在“取信于君”方面，实际很少做“取信于官”和“取信于民”的工作，结果使君、官、民与改革家之间难以达成全面共识，以致改革变法大多失败。杨百胜同学结合历史典故，在其博士论文和书中重点归纳、分析和强调了这三个方面的内容，非常新颖。就“法治”来说，中国古代是存在“战时法治”的，商鞅变法重视农战，之所以能够成功，依靠的就是壹农、壹战、壹刑、壹

罚的“法治”国策。

第二，论述全面，方法科学。该书认为，商鞅变法通过“取信”解决了变法的合理性问题（即能不能富国与强兵的理论问题），通过“法治”解决了变法的合法性问题，凡属重大改革必定于法有据（即怎样富国与强兵的实践问题），因而最终大获成功。这种论述是非常全面和有说服力的。为使研究工作建立在坚实的理论和史料基础上，该书运用了多种科学的研究方法。如因果关系法、逻辑推导法、比较分析法、实证研究法等，紧紧围绕《商君书》和一些相关史料，进行深入挖掘，形成了系统可靠的结论。

第三，材料丰富，分析精当。详尽地占有资料是科研工作的基础。该书所引用的资料很丰富，也很新颖，除参考了大量常规学术文献、古文典籍，涉及一些考古发掘资料外，还参考了很多有关商鞅变法主题的视频、电影剪辑、电视剧、讲座、资料片和纪录片，较为生动、直观地再现了商鞅变法二十余年及其前后若干年的时代背景与发展脉络，一定程度上增强了论著的直观感、可信度与说服力。该书以西方法理学重要流派为分析框架，紧密结合中国古文典籍，联系当下改革实际，深入挖掘变法内涵，将商鞅变法改革成功的关键要素和成功秘诀展现在读者面前，具有很强的时代感和现实意义。

当然，该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如对商鞅变法过程中严格执法与公正司法的区分还比较模糊，对商鞅变法（包括商君书和商鞅本人）的评价还不够系统完整等。但是尽管如此，这些都瑕不掩瑜，该书仍不失为一本有较强时代气息和现实价值的成功论著。

杨百胜同学是从经济法转型到法理学的，最初还有点不适应，但是经过几年的打磨，已经成功实现了转型，通过其博士论文和即将出版的专著可见一斑。我祝愿杨百胜同学能够一如既往、再接再厉，在科研方面更上层楼，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李 龙

2016年5月15日于珞珈山

（李龙：武汉大学资深教授，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顾问。）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商鞅变法之历史背景.....	9
第一节 商鞅变法之变因.....	9
一、商鞅变法之内因	10
二、商鞅变法之外因	13
第二节 商鞅变法之“取信”	15
一、取信于君(主)	16
二、取信于官(朝)	20
三、取信于民(野)	26
第二章 商鞅变法之指导原则	29
第一节 商鞅变法中的“壹”	30
一、《商君书》中与“壹”相关的地方	30
二、壹言原则	35
三、壹赏、壹刑原则	36
四、壹教原则	39
第二节 商鞅变法中的“抻”	40
一、《商君书》中与“抻”相关的地方	41
二、抻力原则：辩证地运用抻力与杀力的关系	42
第三章 商鞅变法之法规范	45
第一节 商鞅变法的法规范设计	45
一、规范法学派的规范分析方法	45

二、《商君书》中的法规范：《垦令》	47
第二节 《垦令》的法规范分析	52
一、逻辑结构分析	52
二、效力等级分析	59
第四章 商鞅变法之法制度	60
第一节 商鞅变法中的田制(足食)	61
一、井田制	62
二、授田制	64
三、田制中的法制改革：授田制和农功爵制	65
第二节 商鞅变法中的军制(足兵)	68
一、世袭制(世袭军功)	68
二、军制中的法制改革：军功爵制	69
第三节 商鞅变法中的官制	72
一、世袭制(世袭官位)	72
二、官制中的法制改革	73
第四节 商鞅变法中的政制	74
一、分封制(封建制)	74
二、郡县制	76
三、政制中的法制改革：中央集权制	78
第五章 商鞅变法之法价值	80
第一节 商鞅变法中的立信	80
一、立信的意义	80
二、《商鞅徙木立信论》浅议	83
第二节 商鞅变法中的平等	85
一、竞争平等与机会均等	85
二、赏罚平等	86
第三节 商鞅变法中的公正	88
一、执法公正	89
二、司法公正	92

第四节 商鞅变法中的法治	94
一、依法改革	96
二、良法先行	113
三、普法教育	119
第五节 商鞅变法中的自治	122
一、自治第一	122
二、官吏自治	124
三、民众自治	125
第六节 商鞅变法中的效率	127
一、效率至上	128
二、“不宿治”与“刑省”	129
第六章 商鞅变法之法目标	131
第一节 商鞅变法中的富国	131
一、富国目标	131
二、法治富国(强国)	132
第二节 商鞅变法中的强军	136
一、强军目标	136
二、法治强军	137
第三节 商鞅变法中的民本	138
一、法的宗旨	138
二、法治爱民	139
三、法治利民	141
第七章 商鞅变法之历史评价	142
第一节 评价的原则、标准与观点、方法	143
一、评价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原则与标准	143
二、评价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所依据的观点与所采用的 方法	143
第二节 商鞅变法之评价内容	144
一、正面评价	145

二、负面评价.....	165
三、再评价.....	170
结论.....	197
附录 《商君书》之名句	206
参考文献.....	217
后记(致谢)	227

绪 论

人无信不立，国无信不威。美国法学家伯尔曼强调：“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①中国人历来注重立信、守信和取信，强调“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商鞅应该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将立信、守信运用于变法之中的改革家。商鞅变法之所以成功，关键就在于“取信”（包括立信与守信两个环节）二字。商鞅是言必信、行必果的典范，也是古今中外因忠于法律、信仰法律而死的第一人（古希腊的苏格拉底也是因为信仰法律而死）。在变法过程中，他始终强调法令的作用，时刻不忘有法、依法、中法、用法、信法、守法。商鞅说：“明王之治天下也，缘法而治，按功而赏。”（《商君书·君臣第二十三》）又说：“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言中法，则辩之；行中法，则高之；事中法，则为之。”（《商君书·君臣第二十三》）法治是商鞅的信仰，在他的心目中法治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绝不允许任何人侵犯。商鞅的变法，做到了凡事皆有法可依，人人皆依法办事，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的程度。他甚至还要求国人不仅要依法、中法、用法、守法，还要忠于法、信仰法，以此来判别忠奸。他说：“今言‘忠’者有二论：忠于人主，忠于国法。国法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所以保民方可兴国也。人主以法治国，人臣执法为忠。法不阿贵，执法不避亲疏贵贱，一断于法者，是为忠臣。故人主慎法制，应以法而论忠。言不中法者不为忠，行不中法者不为忠，事不中法者不为忠。不忠之言不听，不忠之行不纵，不

^① [美]伯尔曼著：《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代译序第 23 页。

忠之事必禁。”^①即他认为忠于法律与忠于职守的人才是忠臣，忠于人主(君主)个人的人不算忠臣，只是投其所好而已。

在信仰法律、忠于法律的问题上，我国战国时期法家势治派的慎到也主张人民应当忠于法律、信仰法律，他以忠于职守、忠于法律而不是忠于君王来作为判断忠奸的标准。他说：“乱世之中，亡国之臣，非独无忠臣也！治国之中，显君之臣，非独能尽忠也！治国之人，忠不偏于其君。乱世之人，道不偏于其臣。然而治乱之世，同世有忠道之人，臣之欲忠者不绝世。比干子胥之忠，毁瘁君主于阁墨之中，遂染弱减名而死。由是观之，忠未足以救乱世，而适足以重非……忠不得过职，而职不得过官。桀有忠臣而罪盈天下……将治乱，在于贤使任职，而不在于忠也。故，智盈天下，泽及其国；忠盈天下，害及其国！”(《慎子·知忠》)。在这里，慎到指出：乱世亡国之臣中，不是没有忠臣。而治国能臣，并不都是尽忠之臣。治国之能才，应当忠于职守，而不是忠于君主。乱世之庸人，则忠于君主，而不忠于职守。真正的忠在于忠于法律和忠于职守，而不是忠于具体的个人(君主)。

商鞅既通过《商君书》的雄文大义以立言，也通过变法成功强秦以立功。其言其功皆因遵循法制而有所得。在立法(法规范设计)、执法(十分严格)、司法(非常公正)、法律监督(广泛而普遍)、普法(彻底而全面)、自治(效率奇高)和守法(非常自觉)等各个环节，商鞅在变法的全程一直高度理性自觉并一以贯之。考察历史上的诸多变法、革新，能够如商鞅这样信仰法律、忠于法律、法令至上，完美做到既取信于君，又取信于官，同时还取信于民，说一不二、说到做到的，几乎没有。纵观中国历史，绝大多数变法革新者都只做到取信于君(如戊戌变法康有为就只取信于光绪皇帝，而没有继续取信于官和取信于民的举措)这一层，只获取了最大权势者——君王的支持，推行了他们希望的改革变法，然而就到此为止，完全没有进一步做取信于官与民这样比较繁复细致的说服工作，更没有能够做到说一不二，将法制坚守到底，所以结果大多

^① 鲁力：《商鞅变法全传》(上卷)，珠海出版社2008年版，第186页。

数都失败了。取信于官和取信于民是变法能否成功的两个非常关键的因素，其作用丝毫不亚于取信于君的作用。商鞅变法完美地做到了这三者的统一，取得了来自上中下各个阶层的一致认同，因而阻力最小，变法也最为彻底和成功。

一般来讲，变法的不同阶段会面临不同的阻力来源。在变法的初始阶段，阻力主要来自于官僚守旧势力的阻挠；在进行阶段，则可能会有部分官僚与百姓的抵制；在最后阶段，则将会有来自官僚、民间与君王三个方向的反对。如发生以上这种情况，则表明变法、革新的彻底失败。

历史上变法成功的革新人士均很难保全自己（如商鞅），最终的命运结局大多是“资必不胜，而势不两存，法术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过诬陷者，以公法诛之！其不可以被以罪过者，以私剑（刺客）穷之！是故，明法而逆主上者，不戮于吏诛，必死于私剑矣！”（这是韩非对于改革变法最为冷酷的预言）十分悲惨。变法之士只要损害了传统势力的利益，就只有两种结局等着他们——不死于公法（世族贵胄以祖制问罪），必死于私剑（刺客）（《韩非子·孤愤》），何况变法的失败者呢，他们必然是四面楚歌、惨遭屠戮的下场。历史上的法家革新人士普遍寿命不长：商鞅只有五十二岁，韩非是四十七岁，申不害四十八岁，李悝六十岁，吴起四十一岁，李斯七十二岁，且大多死于非命，这让有识之士无比叹惋和感慨。

本书认为，商鞅变法最成功的地方在于“取信”二字，包括变法前的立信与变法中和变法后的守信两个方面，都做得非常圆满。较之于其他改革变法，商鞅在这两个方面做得最彻底、最全面、最到位。其中变法前的“取信”是为正式变法做思想理论准备，商鞅为此花了将近三年的时间。这样做的目的是排除变法开始后可能遭遇的各种阻力。变法中和变法后的“守信”则表现为：通过制定有利于强国富民的良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普及法律、民众自治等取信于民，取信于国的方式，充分体现商鞅变法坚守法制、坚定贯彻变革，不避生死、毫不退缩的决心和信念。这些在《商君书》中被概括为：壹言、壹刑、壹赏、壹教和对依法治国强国之术的推崇。

在商鞅眼中，法律至上，唯法为从。其变法图强的改革变法大业，前后坚持了二十余年。经过他的不懈努力和大力推进，终获成功。

商鞅变法成功的经验主要集中于以下七个方面：第一，与历史上其他变法一个显著不同的地方在于，它特别重视法制的作用，遵循无立法不改革的原则，并且始终贯彻到底，坚定不移。其每一步变法措施都是先制定法律与法令，然后逐条一一落实，做到了每一次变法（共两次）都有法可依，“凡属重大改革都于法有据”（习近平语）的地步。无论是农业方面推出的垦令（农业法）还是军事上的军功爵制改革，包括其他如户籍制度改革、小家庭制度改革等，都是先制定、颁布法律，而后依法落实，稳步推进。如果没有制定成熟的法律，出台周密细致的执行措施，商鞅绝不轻举妄动。在前后近二十年的正式变法改革过程中，商鞅从来没有“摸着石头过河”，而是提前做好顶层设计和周密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逐步推广落实效果好的，淘汰剔除效果差的，从而积累了大量的改革变法经验。第二，变法先立法，立法首立信。商鞅变法始终将立信放在第一位，无论是变法开始前的准备阶段还是变法开始后的实施阶段。他虚心接受各方面的意见，不断完善自己的改革理论，极大减轻了变法阻力。包括四见孝公时，商鞅就以自己成熟的改革意见和通盘计划，说服了孝公，获得其鼎力支持；包括朝堂议事时的精彩辩论与充分说理，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来自宗室贵族集团对改革变法的阻力，也包括朝堂之下的徙木立信，使改革得到民众衷心拥护，得以顺利推进、彻底贯彻。这些都是商鞅变法注重立信的表现，为后续变法确立了根本的信用基础。第三，商鞅变法不是单一改革，而是全方位彻底改造秦国。其法制改革只是吹响了变法的号角，后续的改革方案都在法制的保护下陆续推出。商鞅变法不仅制定了符合秦国自身特点的完善的法制系统，更重要的是，商鞅将以法治国思想贯彻到了秦国变法的全过程中，其法制改革只是作为一种强国手段，借以全面推进包括经济改革、政治改革、军事改革和生活方式，社会习俗改革等几乎所有方面的改革。商鞅变法先后经历了两轮有计划的系统配套改革。经过改革，一举改变了秦国长期以来积

弱积贫、被动挨打的局面，逐步积累起“壹天下、王诸侯”的物质基础和军事实力。第四，商鞅变法注重制度建设的原则性与策略运用的灵活性并举，其改革过程既有法制建设的原则性、系统性与连贯性的一面，又有战略战术运用上的灵活性、策略性与迂回性的一面，两方面做到了完美契合，所以改革过程虽然也有阻力，但总体而言还是比较顺利的。第五，商鞅变法是增量改革与正和博弈。通过改革，秦国绝大多数群体和个体都从中获得利益，而历史上的绝大多数变法与改革则是存量改革与零和博弈，甚至负和博弈，因此失败的居多。通过增量改革与正和博弈，商鞅变法使尽可能多的人从中得到好处，从而成为改革变法的积极推动力量和坚定维护力量。第六，商鞅变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凡事一断于法，真正做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使法治理念变成制度现实，人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有学者（陈忠林）研究提出，古往今来、古今中外，在所有改革变法中，唯有商鞅变法真正、严格、彻底做到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十六字的要求，达到了法治（起码在形式法治的意义上）的标准。第七，商鞅变法注重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知人善任，不拘一格用人才，培养了大批精通律法的官吏和百姓。应该说，商鞅在当时的普法教育是做得非常成功的，真正是老少咸与、妇孺皆知。“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无私，罚不讳强大，赏不私亲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期年之后，道不拾遗，民不妄取，兵革大强，诸侯畏惧……今秦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战国策·卫鞅亡魏入秦》）。

商鞅变法也体现出高度的政治智慧，从变法的一些细节上看，在前后长达二十余年的时间里，出现了很多一般人难以想象的强秦奇计。既有战略层面的，也有战术层面的，而且两者结合和运用得非常好。譬如利益竞争机制（竞争机制在西方只有几百年历史）、经济与法制两手抓的策略（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直达基层的管理模式（扁平式的管理）、人才自由流动的机制（能上能下）、徙木立信取信于民的信用机制、户籍登记制度、不宿治的高效治理机制、一箭三雕的徕民制度、同态惩罚制度、重首功以增强军队战斗

力的动力机制、废逆旅、以奴止奴、农功爵制(四级)、军功爵制(二十级)、严格高效的官吏管理制度、(郡)县制、中央集权制、小家庭制度、身份证制度、客卿制度等等,不一而足。这些都是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于富国强军非常有益的好办法,是商鞅变法得以成功的重要细节因素。没有它们,商鞅变法难称圆满。

商鞅变法是中国历史上真正意义的法制变革,研究商鞅变法可以从法的制定(规范分析)、执行、适用、普及与遵守等环节着手,这些是商鞅在变法中最为重视与着力的地方。商鞅变法之所以成功,在于他特别注意法规范制定上的细致与周密,法执行过程上的公正与严格,法适用上的公开与透明,法普及上的全面与持久,法遵守当中的自治与高效,法理念和法价值追求上的认真与执着。

中国历史几千年,改革变法连绵不绝,但成功的却很少。著名经济学家许小年在《商鞅、邓小平为什么能成功》一文中指出,中国历史上的变法与改革只有一头一尾成功了,即商鞅变法和当下的改革。^① 商鞅变法从本质上讲,“是在保持权力归属不变前提下的制度改革。此类制度改革,在人类历史上比较少见,可以称为同权革命。就同权革命而言,商鞅变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次”。^② 因此,其改革和变法的经验是弥足珍贵的,需要今人好好加以研究与学习借鉴。

从国家治理角度的来看,商鞅变法之前的中国古代社会是礼治时代(社会),商鞅变法之后的中国近代社会是人治时代(社会),而只有“秦国法治及秦帝国法治,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个自觉的古典法治时代,在中国文明史上具有无可替代的历史地位。秦之前,中国是礼治时代。秦之后,中国是人治时代。只有商鞅变法到秦始

① 许小年:《商鞅、邓小平为什么能成功》,载《同舟共进》2013年第12期。

② 王耀海:《商鞅变法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453页。

皇统一中国的一百六十年上下，中国才走进了相对完整的古典法治社会”^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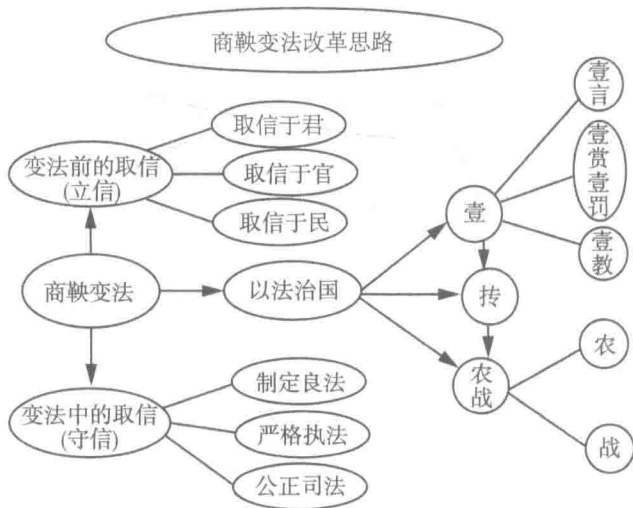
商鞅是中国历史上少数能将自己的政治见解付诸政治实践并取得巨大成功的人之一。迄今为止，历史上所发生的改革变法只有商鞅变法才称得上是最彻底、最成功，而其他变法、改革则或多或少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与不足，留下不少遗憾。有一些已知的变法、改革，如王安石变法、王莽改制、戊戌变法等甚至陷入了“不改革，等死；乱改革，找死”的怪圈，最终彻底失败。现在人们在总结商鞅变法成功的秘诀、经验和根本原因时，似乎都不是很到位。如不少人认为商鞅变法的成功在于严刑峻法、刻薄寡恩或者是秦孝公一人之功，而与商鞅无关。更有甚者认为商鞅变法是失败的，乃至牵强附会地将秦帝国的早亡也归罪于商鞅变法，认为其“成也商鞅变法，败也商鞅变法”。这些都从根本上抹杀了商鞅变法的正面作用与积极意义，不仅使我们不能很好地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而且还颠倒了人们对于变法（或法治）的正确认知，是于当今的改革变法极为有害的思想。从后世两千多年、上百次改革变法罕有成功的历史教训上，我们可以看出：绝大多数改革变法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没有很好地总结和借鉴商鞅变法的成功经验，没有从中受到积极启发和有益启示的结果。这一现象需要引起一切有识之士和有志于改革、变法、强盛国家，复兴中华的人士的高度警醒和思考。

法家是一个崇尚实干兴邦的思想流派和强调实践出真知的实干家团体，在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法家的理论主张和实践精神是始终如一、一以贯之，完全没有改变的，它追求的是：强国富民、天下一统、社会和谐。“纯粹法家以富国强兵为目标，他们所采取的是国家本位，而不必一定是王家本位。他们的抑制私门是想把分散的力量集中为一体以谋全国的富强。商君正是这种法家的成功的

^① 孙皓晖：《大秦帝国》第六部（下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6 月版，第 460 页。

代表。”^①

从历史上看，法家的理论主张和实践的基本内涵是强国，法学是治国之学，更是强国之学。法家的理论和务实传统从商鞅变法开始就一直是致力于国家的富强与振兴，民族的统一与辉煌，其精神实质并不像人们通常认为和误会的那样，是所谓的重刑主义与严刑峻法，因为这并不是历史的事实，它只看到了表面现象而没有看到法家的内在本质。及至近代的戊戌变法，法家革新人士也是志在救亡图存，振兴国家，挽救危局。虽然变法最终由于种种原因非常可惜地失败了，但是法家人士心系国家与民族，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革新变法精神与救亡图存的行动，是不能被完全抹杀的。到了当下的改革开放，我们打开国门，与世界各国自由交往，也是以富国强兵，振兴中华为己任。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崛起的征途上，法家人士和法学理论将会大有作为，将会发挥更加重要、积极的改革支撑作用。



“商鞅变法”之改革示意图

^① 郭沫若：《十批判书》，人民出版社2012年3月版，第253页。

第一章 商鞅变法之历史背景

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以及演变都是有原因的，都要受到内外因规律的支配。其中，内因是变化的根据，是第一位的原因，外因是变化的条件，是第二位的原因，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而起作用。

本章简要介绍和交代商鞅变法的历史与时代背景，包括商鞅是在何种情况下，因何种原因开始在秦国变法的，以及在正式变法前商鞅都做了哪些准备工作，扫清了哪些障碍，以形成朝野改革变法之共识。

第一节 商鞅变法之变因

商鞅入秦前，秦国(诸侯国)的形势岌岌可危。既有内忧，又有外患。

与梁启超同时代的大学者麦孟华在《中国六大政治家》第二篇《商君》中全面概括了秦国当时的形势。“秦国之优于战国诸国者有三事：(甲)战国错立而秦之国势高踞上游也；(乙)民族竞争，而秦之国民势能优胜劣也；(丙)战国为重农时代，而秦地宜于农业也。然而秦之弱于诸国者，亦有二端：一则诸国之文化渐开，而秦尚习于戎俗；一则秦国之内乱日剧，而国势遂以骤衰。”^①

^① 梁启超等编著：《中国六大政治家》(上册)，中华书局2014年11月版，第132~134页。

商鞅变法是在内部需求与外部压力的推动下，由作为卫国人的商鞅与刚刚继位不久的秦国国君秦孝公（嬴渠梁）共同发动的。变法开始时，他们君臣二人的年龄都不到三十岁，都是“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年龄。其中秦孝公二十一岁，商鞅（变法之初还叫卫鞅，公孙鞅，封于商於郡后才被称为商鞅）二十八岁。两个年轻人都胸怀宏图大志和远大理想，欲救秦国万民于倒悬，振新和强大秦国。秦孝公接手秦国的时候，正值战国中期，此时天下纷扰，战乱不断，弱肉强食，你死我活，竞争激烈。孔子说，春秋无义战。战国时更是毫无公理可言，一些强大一点的国家为了兼并他国，称霸天下而不择手段，无所不用其极。秦国深处西部边陲（今陕西、甘肃一带），与东方的中原文明几乎长年隔绝，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风俗习惯上都全面和大大落后于东方六国。大争之世，落后就意味着挨打。虽然秦国暂时也忝居战国七雄之列，但却位居末座，面临极其不利的局面，随时都有被淘汰出局的可能：政治上，“诸侯卑秦，丑莫大焉”；军事上，“六国分秦，国家危焉”；文化上，“天下士子（特别是儒家士子）不入秦，秦国孤焉”。也正是由于这种在政治上的“诸侯卑秦，丑莫大焉”，所以才有秦孝公的《求贤令》痛陈国耻，变法强秦；在军事上的“六国分秦，国家危焉”，所以才有秦孝公的变法强军，抵御外辱；在文化上的“天下士子不入秦”（如“孔子西行不入秦”，疏远秦国，也带动天下士子都不入秦。孔子一生没有到过秦国，商鞅变法成功后，也只有亦儒亦法的荀子入秦做过短暂考察，大赞秦国的治理），所以才有秦孝公的求贤若渴，大刀阔斧的变法与改革。因此，外部的巨大压力反而成为秦孝公积极变法的动力，使弱小的秦国一跃而变为强大的秦国，为后来的秦始皇最终兼并六国，一统天下，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制度基础和军事实力。

一、商鞅变法之内因

从内因上看，事物的发生、发展与变化主要取决于它自身内部的各种因素积累，内在原因才是事物变化最根本的原因。“战国初

期的秦国，陷入了一种亢奋而穷战的奇特困局，已经滑到了崩溃的边缘。”^①此时由于内部的纷乱和误判形势，秦国对外战争败仗连连，几乎耗尽了国力，可以用危如累卵来形容当时秦国的形势。秦孝公的父亲秦献公常年征战，穷兵黩武，致使国力大败亏输。“春秋时代一度荣耀无比的霸主，早已在秦穆公之后的长期内乱中销蚀了。在天下人的记忆中，秦国曾经的荣耀与功业，在连绵激荡的历史大潮中，已经被冲刷得几乎没有了踪迹。战国初期，除了魏国对秦国了解稍多之外，大国与中小诸侯以及天下的士人阶层对秦国的认识，大多是知道而已，不甚了了。在东方诸侯群的政治意识中，秦国依然是一个与戎狄没有多少差别的穷邦大国，有武无文，治情混乱，习俗野蛮落后。无论是国家实力，还是风华文明，秦国与中原大国都不能同日而语。聚集生发天下思潮的士人阶层，则更是对秦国因为不了解而保持着疏远。所谓‘天下士子不入秦’，所谓‘孔子西行不入秦’等，都是这种疏远的表现。”^②

秦国原是西戎的小国。春秋中前期秦穆公曾任用孟明视、由余等人实施过一些改革，一度增强过国力，也曾击败和震慑过晋人。秦穆公死后，历代国君平庸腐化，国家渐至积弱，到厉公、躁公、简公、出子等几个暴君统治时，更是把国内搅得一团糟。篡弑之事屡见迭出，到秦孝公继位时已是国破山河，魏军大败秦军并占领了黄河边上的繁庞、元里、洛阳、郃阳等地。秦军的河西之地至此就全部丢失了，秦军只得退守重泉（陕西蒲城县东南）以筑城防御。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的秦国刺激了秦孝公的布德修政，发愤救秦，他于是开始正式发布广纳贤仕的诏令，希望招徕天下杰出人才震秦复威。^③

秦国为什么会出现如此不堪的危机局面？秦穆公称霸三十年后

① 孙皓晖：《中国原生文明启示录》（中），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2月版，第402页。

② 孙皓晖：《中国原生文明启示录》（中），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2月版，第402页。

③ 卫东海：《中国法家》，宗教文化出版社1996年11月版，第45页。